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4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46.71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5,200.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 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16,171.32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2)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3,212.72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4,005.6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4,699.6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26,249.92	26,249.92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26,249.92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840.71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30.21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4.00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6.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合计		26,249.92	846.71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846.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

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6.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8KMA20017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确认了大理药业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理药业截至报告编制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1、大理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大理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大理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大理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理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46.7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846.7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七、备查文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董意见

(四)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